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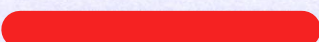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6-20180014号

当事人：广州市艺苑餐饮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土华路 38 号

邮编：51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永华 性别：男 身份证号：

违法事实：

2018 年 10 月 23 日，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土华路 38 号的广州市艺苑餐饮有限公司的黄金粘米进行抽样检验。2018 年 11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来到该公司现场送达《检验报告》NO: GTJ (2018) GF1451，该公司负责人何永华确认送达。《检验报告》NO: GTJ (2018) GF1451 检验结论：抽样单编号为 HZ0002124 的黄金粘米（生产批号 2018-10-02）中的镉实测值是 0.27mg/kg，超过标准规定： $\leq 0.20\text{mg/kg}$ ，判定产品本次抽查不合格。执法人员在现场未发现与抽检同批次的黄金粘米，该公司负责人现场未能提供上述黄金粘米的供应商资质和进货单据。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材料，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所得为 0 元，货值金额为 930 元，货值不足一万元。

相关证据：

- 1、《现场检查笔录》2 份；
- 2、对广州市艺苑餐饮有限公司负责人何永华的《询问笔录》2 份；

- 3、现场拍摄照片 2 张；
- 4、广州市艺苑餐饮有限公司负责人何永华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5、广州市艺苑餐饮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 6、[REDACTED]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 7、进货单据 1 张；
- 8、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NO: GTJ (2018) GF1451）1 份，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S201802775a）。

你单位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单位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



产经营的食物、食物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罚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罚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 食物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物安全标准的食物原料、食物添加剂、食物相关产品。

因你单位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涉案产品数量不多，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如下：处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12月26日